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95166號
附件：115年度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遴選作業須知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遴選作業須知」。

依據：長照服務法、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暨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為維護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以下稱社整中心）個案管理服務量能及品質，經本府盤點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需求，部分行政區仍有社整中心服務量能不足情形。為完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，公開遴選具個案管理及資源整合能力之服務單位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，作為本次辦理社整中心遴選之依據。

線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次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請於115年8月19日下午5時前送達）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為本市現有社整中心：書面會議審查。

(二)設址且實際服務於本市長照特約單位：簡報會議審查。

四、特約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有關參與本次遴選相關資格條件請依115年度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遴選作業須知依循辦理，本次遴選行政區

域：永和區、新店區、樹林區、汐止區、泰山區、林口區及偏區13行政區。（詳如作業須知附表）

六、相關事宜請洽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葉小姐，聯絡方式：（02）2257-7155分機3651。

市長侯友宜